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1. 投標須知第79點收件地點載明為「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總務處文書組」，惟招標公告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兩者不一致，建議招標公告敘明至機關的特定地點，例如至本機關秘書室投件或至本校警衛室投件或郵遞至本校機關○○○收等具體收件敘述，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2. 投標須知第71點未載明本採購之主要部分，建議爾後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併請參閱） 3.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第2條第3款履約地點、第11條第5款及附錄1至附錄4等規定皆未載明或勾選，請改進。 4. 契約第22條第4款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填寫有誤，請修正為：「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
2	1. 政府採購法第4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本案規格表備註3規定：「廠商投標時，需提供產品型錄（型錄若為原文則需註明中文規範說明），並加蓋投標廠商店章或負責人印章，未附者以資格不符論。」，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項目中並未列有審查產品型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說明。 2.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 3. 投標須知第79點收件地點未載明，另招標公告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敘明至機關的特定地點，例如至本機關秘書室投件或至本校警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衛室投件或郵遞至本校機關○○○收等具體收件敘述，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4.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 5. 契約第12條第2款僅勾選第1個選項確認是否完成履約之規定，惟該選項僅確認廠商是否已完成履約，實與驗收程序有所不同，仍應就第2個選項（有初驗程序）及第3個選項（無初驗程序）擇一勾選，請改進。 6. 契約第18條第4款「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非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宜請刪除。
3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4. 「政府採購	1.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宜訂定「近10年內」之特定資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情形。 2. 投標須知第62點第1項略以：「…近10年內承攬全國性技藝(能)競賽車床機具維修，內容包括：發包單位、承包單位、標的名稱、標案案號、簽約日期…等…」，應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因此，該資格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列「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3. 本案安裝規範第2點第18項規定略以：「…承包商應於資格審查當場提出正本供核對，否則得視為無效標，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情形，請改進。 4. 投標須知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載明法務部廉政署相關資訊，惟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改進。 5. 投標須知第13點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填寫有誤，建請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錯誤行為態樣」一、 (九) 5.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 樣」一、 (四)	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 23600或04-22177293、傳真：04-22542611。 6. 契約第17條第2款第3目（1）主任仲裁人選定方 式及同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 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 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 （04-22177293）漏未勾選及填寫，請改進。
4	1.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91年4月24 日工程企字 第91016404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94年3月25 日工程企字 第 0940009231 0號函 3.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 樣」一、 (九)	1. 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履約期間為：「機關 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日內 竣工」，惟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填列「機關通 知日起60個日曆天完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投標須知第22點勾選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惟漏未載明允許項目，請改進。 3. 本案訂定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有以下 疏失，請改進： ①投標須知第63點漏未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改進。 ②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填列「有履約能 力廠商並請備齊本案招標文件資格審查表應附文 件，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情形者均可 參加」，惟資格審查表項目三要求投標廠商提出 「室內裝修業、土木包工業、丙級（含）以上綜 合營造業相關資格者之證明文件」，核有不一致 之情事，請說明。 ③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四載有「完稅證明」， 惟並未說明係應提出何種稅之完稅證明（營業稅 或所得稅），及應提出哪一期完稅證明。 ④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五載有「廠商信用之證 明（詳如投標須知）」，惟查閱本案投標須知，並 未見相關規定，請說明。 ⑤建議貴校於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 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查閱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條及第4條規定，確實載明，以利廠商備標。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4. 投標須知第70點未載明本採購之主要部分，建議爾後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併請參閱） 5. 投標須知第78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請改進。 6. 本案投標標價清單（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7. 契約第2條第1款第1目填列「機關通知日起60日曆天完工」，惟該規定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才須訂明期間，貴校填寫本案之履約期間，實與該條規定之用意不同，請查明。 8. 契約第22條第2款第3目（1）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漏未勾選，請改進。 9. 第22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電話、傳真有誤，正確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或04-22177293、傳真：04-22542611」，請改進。
5	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2.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1項	1.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請改進。 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是」，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五點（三）未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3.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條第1項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選採行協商措施。 ②投標須知第74點收件地點填列「臺中市○區○路○號總務處事務組」，惟招標公告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敘明至機關的特定地點，例如至本機關秘書室投件或至本校警衛室投件或郵遞至本校機關○○○收等具體收件敘述，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③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60點第2款勾選廠商信用證明。 3. 本案評選標準第2點第5項載明：「…廠商逾十個日曆天不領回者，本校則逕予銷毀，廠商不得異議。」及第3點第6項載明：「…如逾決標日起十個日曆天內…，投標廠商不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之情形，請改進。 4.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與投標須知附錄五（第28頁至第29頁）之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內容不一致，請說明。 5. 本案評選標準第3項載明準用最有利標，該點第1項載明：「本採購案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惟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決標方式應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請查明。 6.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 7.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調解事件…其屬地方機關之履約爭議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申請。」，本府已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非本案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關，建議契約第17條第4款刪除相關資訊，保留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即可。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1. 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勾選(1)主要部分為：全案皆為主要部分，建請參酌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避免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另本案應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惟招標機關漏未勾選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之選項，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2.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第22條第2款第3目(1)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皆漏未載明或勾選，請改進。 3. 契約第22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有誤，請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1. 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收件地點為：「臺中市○區○路○段○號（本校總務處）」，惟招標公告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敘明至機關的特定地點，例如至本機關秘書室投件或至本校警衛室投件或郵遞至本校機關○○○收等具體收件敘述，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2. 投標須知第83點，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有誤，正確應為：「02-29177777」，中區機動組正確名稱應為：「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地址及電話有誤，正確應為：「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04-22177360。」，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有誤，正確應為：「臺中向上郵政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20號信箱」；另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採購法諮詢專線非受理廠商檢舉之單位，宜請刪除。 3. 契約書第18條第2款第3目（1）漏未勾選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同條第4款漏未填寫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或04-22177293），請改進。
8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及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投標須知、契約書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請改進。 2. 投標須知第84點下方各單位資訊應移至第83點，且相關資訊漏列法務部調查局之資訊，請增列以下資訊：「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另法務部廉政署相關資訊已於第84點載明，應無須重複載明。 3. 投標須知第13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資訊，第22點漏未勾選是否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4. 契約第4條第1款勾選採減價收受，惟未訂明減價及違約金金額計算方式；第5條第1款第4目規定驗收後付款，惟刪除範本內容似有未妥；第17條第2款第3目（1）主任仲裁人選定方式漏未勾選，請改進。
9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年3月16日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投標須知第27點開標時間訂於民國110年05月18日15時30分，惟招標公告「開標時間」欄位填列「110/05/28 15：30」。 ②投標須知第28點開標地點填列「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一樓」，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欄位填列「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藝文展示室」。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90046660 號 及100年7月 21日工程企 字第 1000026099 0號函 2.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 樣」一、 (九)	③ 投標須知第78點截止投標時間載明為「110年5月18日11時00分」，惟投標須知截止投標欄位填列「110/05/28 11:00」。 ④ 投標須知第78點載明收件地點為「本校文書組」，惟招標公告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敘明至機關的特定地點，例如至本機關秘書室投件或至本校警衛室投件或郵遞至本校機關○○○收等具體收件敘述，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⑤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列「是」，惟投標須知第64點未見相關規定，僅於資格暨規格審查表中列有「六、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請改進。 ⑥ 投標須知第16點勾選(2)「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因此本案似未開放進口品，惟採購規格書第3點規定略以：「交貨時，產品如為進口品，則須附報關證明文件…」，請釐清。 2. 投標須知第82點「檢舉受理單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改進。 3. 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填列「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該小組非本案檢舉受理單位，請改填「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將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4. 投標須知第13點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訊、第18點是否允許共同投標及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勾選或載明，請改進。 5. 投標須知後附切結書2、3、4為工程採購案件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需，本案為財物採購，無需放入。 6. 契約第15條第3款智慧財產權利歸屬漏未勾選，第18條第2款第3目(1)主任仲裁人選定方式漏未勾選，同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600、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請改進。
10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 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登載「110/08/25 09:00」，惟投標須知第26點開標時間記載「110年8月25日 <u>下午2時00分</u> 」。 ②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記載得採行協商措施，且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亦載明保留協商措施之權利。 2. 「附件:幼兒園食材供應相關基本需求說明」三、(二)、2及六、(二)分別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及「供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
11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評選須知第5點第3項載明保留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2. 投標須知第33點規定保固保證金為「新台幣肆萬元整(\$40,000)」，有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900,000)之百分之三為原則」規定。
1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投標須知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00730)，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2. 投標須知第12點「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分機及傳真有誤，正確應為「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另契約書第17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第4項所載傳真亦有誤植，併請改進。
1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採行協商措施載明「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亦載明保留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14	1.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填列「詳見投標須知」，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情形。 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採行協商措施載明「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亦載明保留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3. 投標須知第78點第2款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有誤，請修正為「04-22177360」，同點第3款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傳真、地址皆有誤，且第79點已列有該署受理檢舉之相關管道，尚無須重複填列，又同點第5款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有誤，請修正為「04-23038888」，請改進。 4. 投標須知第12點所載單位全銜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傳真應為「04-22542611」，契約書第18條第4項所載亦有所誤，併請改進。 5.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似為誤填，請改進。 6. 契約書第18條第2項第3款(1)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漏未勾選。
1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090916)，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似為誤填，請改進。 3. 契約第18條第4款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分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有誤，請修正為「23600」。
1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投標須知第26、27點載有公開開標時間及地點，惟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空白。 ②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載明保留協商措施之權利。 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似為誤填，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78點漏列法務部調查局相關資訊(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4. 契約書第17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正確應為「04-22542611」。
17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30條第2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	1. 圖號1/A2施工補充說明9.載有「本工程與無障礙規範不符時…，承攬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 2. 投標須知第13點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分機及傳真有誤，正確應為：「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另契約書第22條第4項所載傳真亦有誤植，併請改進。 3.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30條第2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包含「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投標須知第37點漏未填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4. 標單載明「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六)情形。 5. 標單下方載明「註：二、…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請注意行政院公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函 4.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 樣」一、 （四） 5.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 樣」一、 （十六）	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
18	「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 一、（九）	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64點第2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載明「廠商信用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2. 契約書第22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分機有誤，正確應為「23600」，請改進。
19	1.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 樣」一、 （九） 2. 「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 樣」一、 （四）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①投標須知、契約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②投標須知第26點開標時間載明「依招標公告」、第27點載有開標地點，惟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空白。 ③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採行協商措施。 2. 圖說 A-1工程概要說明載有「18. 放樣時…，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圖說 A-3組合遊具設計補充說明載有「施工後若與原設計不符，得要求得標廠商拆除、重做且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 3. 投標須知第12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 4.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似為誤填，請改進。 5. 契約書第22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 號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錯 誤行為態樣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議委員會傳真有誤，正確應為「04-22542611」，請改進。